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 年度收益不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8 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04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收益不分配事宜。
依據：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 二、本公司基於實務考量，決定不予分配本基金 107 年度依前項計算之收益。
- 三、特此公告。